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3031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卓锦万代兰美容护肤中心(91110101589144321P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新怡家园5号楼1层6单元01商业11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\_\_\_\_\_ 职务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6 月 22 日 16 时 0 分至 6 月 22 日 16 时 08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金荣乐、申潜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75、110101044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, 并定期检测, 保证正常运转。维护、保养、检测是否作好记录, 并由有关人员签字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检查人员(签名): \_\_\_\_\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2021年6月22日